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恒次
被　上訴人　懿鴻紡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368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8 萬6,29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萬2,931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